

上海市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沪崇语委〔2022〕5号

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委员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校：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现制定本区开展“第25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活动方案。请按照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本系统、本部门、本单位“推普周”活动。

- 附件：1. 崇明区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2. 2022 年崇明区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反馈表
3. “强国复兴有我”——2022 年崇明区经典诵读比赛（教师组、社会组）方案
4. “我爱家乡美”——2022 年崇明区沪语（含崇明话）小达人系列征集活动方案
5. 崇明区第 25 届推普周活动反馈表

上海市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崇明区第 25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教育和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质量，为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提供文化软实力。

二、活动主题

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

四、活动内容

（一）宣传教育活动。各委员单位、各校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阵地及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应用工作的氛围，提升规范语言文字的社会知晓率和参与率，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

（二）公共场所规范用语用字监测、整改行动。按照《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行动方案（试行）〉和〈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指标（试行）〉的通知》（沪崇语委〔2022〕4号）要求及标准，开展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党政机关主要监测公文、政务服务指南资料、外宣资料以及行政服务窗口名称牌和信息标志等语言文字规范情况。新闻媒体主要监测区报、区官方网站、区官方微博、区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语言文字规范情况。各委员单位主要检测本系统、本单位用语用字及管辖内的交通设施、旅游景区景点、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校外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商业机构、公益广告等规范情况。各校主要监测名称牌、校风校训、信息标志以及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语言文字规范情况。

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本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在自查的基础上，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并于10月25日前将《2022年崇明区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反馈表》（见附件2）电子版及盖章PDF文件，乡镇委局（邮件主题注明单位+监测）发至邮箱 496492017@qq.com，学校发至上海市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网 <http://61.152.202.86/jxxx/yywz/addnew.asp> “区域监测反馈表”栏。区语委办届时将进行抽查。

（三）经典诵读比赛（教师组、社会组）。结合党的二十大召开，开展“强国复兴有我”——2022年崇明区经典诵读比赛（教师组、社会组），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抒发爱党爱国爱

家乡的情怀。（方案见附件3）

（四）沪语（含崇明话）小达人征集活动。开展“我爱家乡美”——2022年崇明区沪语（含崇明话）小达人系列征集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发现自己生活的城市乡村，特别是上海及江南的传统人文之美、科技创新之美，了解家乡，热爱家乡，在孩子心中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方案见附件4）

（五）“魅力汉语”语言文化知识竞赛活动。通过微信“魅力汉语”小程序在线答题，掌握红色文化、江南文化、海派文化知识，语音、文字、词汇等汉语言文字规范知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等。（暑期已开展）

（六）语言文字规范使用专题培训。开展相关人员普通话应用能力及诵读培训，增强沟通交流及诵读能力，提升参与生态岛建设的能力。（通知另发）

（七）形式多样的特色活动。各委员单位、各校根据本单位实际，结合提升队伍素质、服务水平和行业文化建设，自主开展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并积极参加区级语言文字规范化专题培训、讲座和竞赛等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部署

各委员单位、各校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周密安排，把推普周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

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精心安排部署，积极组织实施。10月25日前，将《崇明区第25届推普周活动反馈表》（见附件5）电子版，乡镇委局（邮件主题注明单位+推普周活动）发至496492017@qq.com；学校发至上海市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网<http://61.152.202.86/jxxx/yywz/addnew.asp>“推普周反馈表”栏。

（二）注重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环境

紧紧围绕宣传主题，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阵地，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推广普通话的浓厚氛围。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通过诵读、书写、演讲等多种形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

（三）聚焦重点工作，开展文化活动

聚焦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和公共服务行业等语言文字工作四大重点领域，积极开展推普宣传活动。各校要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教育，通过中华经典诵读、书写和讲解等活动，不断提升学生的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人文素养。新闻媒体要努力提高自身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并加强对推普周活动的宣传报道。各委员单位要加强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并结合活动主题，开展热爱祖国语言文字的教育。公共服务行业要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监测和培训活动，着力提升行业从业人员的用语用字和服务水平。

（四）创新活动方式，提升社会影响

各委员单位、各校要以开展推普周活动为契机，创新宣传手段、监管机制和服务方式，拓展活动载体，为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提升市民语言应用能力、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供思想和舆论上的引导和支持。

附件 2

2022 年崇明区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反馈表

单位（盖章）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自查数量	错误数量	整改数量	具体情况说明（简单文字介绍或图片说明），可附页
A1 机关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1. 单位及政务窗口、“一网通办”对外服务等窗口中外文使用规范				(提供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中文、英文)
	B2. 政务窗口、“一网通办”对外服务等窗口公示信息标志中外文使用规范				
	B3. 公开发布的公文、政务服务指南、外宣资料、官网公布的公文编校质量与公文格式规范				
A2 媒体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4. 报刊名、电视台名、网站名、“两微”名中外文使用规范				
	B5. 报刊、电视、网站、“两微”栏目名中外文使用规范，				
	B6. 区属报刊、区属网站常规内容、区党委和政府“两微”内容、区有线电视新闻栏目内容编校质量				
A3 学校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7. 单位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提供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中文、英文)
	B8. 校训中外文使用规范				
	B9. 必须设置语言文字固定宣传牌				
	B10. 公示信息标志中外文使用规范，				
	B11. 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编校质量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自查数量	错误数量	整改数量	具体情况说明（简单文字介绍或图片说明），可附页
A4 公共交通领域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12. 码头、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集散地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B13. 码头、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集散地公示信息标志中外文使用规范				
	B14. 码头、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集散地商业广告用语用字规范				
	B15. 辖区内交通指示牌、路政设施标志上的中外文使用规范				
A5 文化体育场馆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16. 辖区内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场）、健身馆（场）等中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B17. 辖区内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体育馆（场）、健身馆（场）等中公示信息标志（包括场馆介绍、服务指南等）中外文使用规范				
A6 旅游景区景点、公园绿地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18. 辖区内景点、公园绿地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B19. 辖区内景点、公园绿地公示信息标志（包括景区景点介绍、导游导览、服务指南等）中外文使用规范，				
	B20. 辖区内景点、公园绿地商业广告中外文使用规范，				
A7 医疗卫生机构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21.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B22. 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公示信息标志（包括机构介绍、导医指南、就医须知等资料）中外文使用规范，				
A8 邮政电信金融单位用语用字规范	B23. 辖区内邮政电信金融窗口单位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B24. 辖区内邮政电信金融窗口单位公示信息标志中外文使用规范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自查数量	错误数量	整改数量	具体情况说明（简单文字介绍或图片说明），可附页
化水平					
A9 商业单位 用语用字规范水平	B25. 辖区内购物、休闲、娱乐综合性设施名称牌中外文使用规范				
	B26. 辖区内购物、休闲、娱乐综合性设施商业广告中外文使用规范				
	B27. 辖区内购物、休闲、娱乐综合性设施公示信息标志中外文使用规范				
A10 公益广告用语用字规范化水平	B28. 辖区内公益广告牌、墙绿公益广告、迎风旗等中外文使用规范				

说明：1.本表填写本单位、本系统的内容，在“监测项目”中有本单位管辖内容的，也请如实填写。如文旅局下辖图书馆，卫健委下辖医疗机构，各委员单位设置的公益广告牌、交通指示标志等一并自查、填写。

2.自查时的评判标准参照《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行动方案(试行)》《上海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监测指标（试行）》（沪崇语委（2022）4号）中要求。

3.“具体情况说明（简单文字介绍或图片说明）”栏，简要介绍自查情况，或用整改前后照片说明，可附页。

4.请各单位将本单位的“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中文、英文名”填写在表格内，例崇明中学：网站地址 <http://www.cmzx.sh.cn/> 微信号 shscmzx 中文标识：上海市崇明中学。

5.本表于10月25日前电子版及盖章PDF文件乡镇委局（邮件主题注明单位+监测）发至邮箱 496492017@qq.com，学校发至上海市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网 <http://61.152.202.86/jxxx/yywz/addnew.asp> “区域监测反馈表”栏（上传多个内容时，将“替换当前内容”前的✓去掉，否则会替换掉前面上传的内容）。

附件 3

“强国复兴有我” ——2022 年崇明区经典诵读比赛 (教师组、社会组) 方案

一、指导思想

结合党的二十大召开，在彰显中华语言与文化魅力的同时，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抒发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情怀，体现责任担当，弘扬正能量，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二、参赛对象

1. 社会组：委员单位联络员或委员单位其他人员
2. 教师组：中小幼、职校教师
3. 个人赛，每单位选送 1 人。

三、诵读内容

以“强国复兴有我”为主题的经典诗文和作品，体裁不限。外国作品不作为选用范围。

四、比赛形式及规则

1. 个人诵读，脱稿。
2. 录制视频，横屏录制上传，MP4 格式，不超过 5 分钟，300MB 内。
3. 主要考察语言表达、情感宣泄及对作品的感悟能力，具有

感染力，引起观众的共鸣。可使用音乐和背景。

五、作品递交

（一）作品要求

1. 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2. 作品必须为 2022 年新编排录制创作的作品。

（二）递交方式

1. 各单位于 10 月 10 日前登陆 www.360yishu.com，注册账号递交作品（具体见操作手册，登陆崇明语言文字工作网“资料下载”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报送单位、联系人电话、作品名称、参赛者、组别等相关完整信息。

2. 登录平台注册时选择“学生用户”

3. 按不同活动名称和组别加入，本活动为：“强国复兴有我”诵读比赛-社会组【或幼儿教师组、小学教师组、中学教师组（含职校）组】

六、评奖

评选一、二、三等奖若干。

“我爱家乡美”

——2022 年崇明区沪语（含崇明话）小达人系列征集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引导少年儿童发现自己生活的城市乡村，特别是上海及江南的传统人文之美、科技创新之美，了解家乡，热爱家乡，在孩子心中厚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

二、活动主题

我爱家乡美。

通过说、唱、舞蹈、童谣、绘画、文字和非物质文化展示等表现形式，以“我爱家乡美”为主题，引导孩子们发现上海和江南的传统人文之美和科技创新之美。

三、活动对象

1. 幼儿个人组、幼儿家庭组、幼儿团体组
2. 小学低（一、二年级）个人组、小学低家庭组、小学低团体组
3. 小学高（三-五年级）个人组、小学高家庭组、小学高团体组

四、活动形式

（一）短视频微诵读

1. 普通话：童诗朗诵、讲故事、舞台剧等。
2. 沪语（含崇明话）：童谣、童诗、说唱、相声、故事、戏曲等。
3. 个人、家庭、学校团队（12 人内）均可参赛。（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即“参加者”只填写班级名的，参加人数可放宽）
4. 录制视频，清晰、完整，横屏录制上传，MP4 格式，不超过 5 分钟，300MB 内。文件名称：“XX 区 XX 学校全称+普通话（或沪语）+组别+年级姓名+作品名称+指导老师+指导老师电话号码”
5. 幼儿组必参，普通话、沪语可二选一（也可报二项）。小学组微视频与征文、征画三选一（也可报多项）。个人、家庭、学校团队自行选择。

（二）征文

1. 作品体裁：原创作品，童话、童诗、童谣、散文、微小说、读后感等。
2. 作品要求：word 文档，不超过 1000 字。文档内署名：学校全称、年级班级、姓名、联系电话（文末下方，靠右）。文件名称：“XX 区 XX 学校全称+作品名称+作者年级姓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电话号码”
3. 个人参赛。
4. 幼儿组征文不参赛。

（三）征画

1. 作品形式：原创创作，儿童画、水彩（粉）画、国画、素

描、手工、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等均可。尺寸不限。

2. 作品要求：图片上传（JPG 格式，50MB 以内）。文件名称：“XX 区 XX 学校全称+作品名称+作者年级姓名+指导老师+指导老师电话号码”

3. 请保留原作，以备获奖后线下展示。

4. 个人参赛。

5. 幼儿组必参。

（四）说明

1. 小学组微视频、征文、征画三选一项报送（也可报多项）。

2. 幼儿组微视频、征画二项一起报送，征文不报。

3. 各校数量：微视频作品，普通话、沪语各组别分别不超过 1 个，征文各组别不超过 2 篇，征画各组别不超过 3 幅。集团化学校可按比例递增，并注明分校。

4. 微视频诵读普通话、沪语，个人、家庭、学校团队自行选择。

五、作品递交

（一）作品要求

1. 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不得后期配音。

2. 作品必须为 2022 年新创作的作品。（未参加过历年及今年上半年艺术、语言文字条线的比赛）

3. 个人、家庭节目指导老师不超过 1 人；团队节目指导老师不超过 2 人。

（二）递交方式

1. 各校于9月20日前登陆 www.360yishu.com，由学校老师注册账号递交作品（具体见操作手册，登陆崇明语言文字工作网“资料下载”栏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学校、作品名称、参赛者、指导教师、手机号等相关完整信息。

2. 登录平台注册时选择“学生用户”

3. 按不同活动名称和组别加入，本活动为：沪语达人比赛-幼儿组（或小学低组或小学高组）-个人（或家庭或团队）-微视频（或征画或征文）-普通话（或沪语）

附件 5

崇明区第 25 届推普周活动反馈表

单位名称			
各单位、各校开展活动情况	时间	地点	内容及形式
参与人数			
宣传情况及方式			
是否开展监测			
特色活动或特色工作			
活动效果 (简要小结)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注：10 月 25 日前，乡镇委局（邮件主题注明单位+推普周活动）将本表电子版发至 496492017@qq.com；学校发至上海市崇明区语言文字工作网 <http://61.152.202.86/jxxx/yywz/addnew.asp> “推普周反馈表”栏。

抄送：施蕾副区长。

上海市崇明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0 日印发
